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6〕097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昌平新城东区十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（自行拆分昌平东扩内环西路西侧地块/十期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6年3月7日至4月15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昌平新城东区十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昌平东扩内环西路西侧地块/十期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19793.011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107990.703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107990.703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



（联系人 隗元丽 联系电话 13504488637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6年4月16日

共印1份

